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版本。如本公司組織章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英文版本與此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在所有情況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之辦事處，地址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不時決定之其他地點。
3. 受本大綱之以下條文所限，本公司之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於其各分支機構之所有職能，及協調於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現為或可能成為股東或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有關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行政、管理、監督、監控、研究、規劃、貿易及任何其他活動。
  - (b) 就以下所有或任何方面經營一個或多個業務：
    - (a) 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全球任何地方提供各類服務(不論為金融服務或其他種類服務)；
    - (b) 於全球任何地方進行一般貿易、進口、出口、購入、出售及處理各類貨品、材料、物質、物品及商品(不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
    - (c) 於全球任何地方製造、加工及／或提煉或各類貨品、材料、物質、物品及商品；及
    - (d) 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全球任何地方投資、開發、買賣及／或管理房地產及於其中之權益；

- (c) 經營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以輕易從事而與上文或下文授權之本公司任何業務有關或相關或獲授權或合宜之屬於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業務，令本公司資產有利可圖或更有利可圖或利用其技術或專業知識；
- (d) 作為投資公司及就此透過原有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繳足與否），取得及保持任何條款及（不論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持有由在各地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公司，或任何政府、政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機關、最高法院（市政、地方級或其他級別）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責任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因催繳而支付或預付催繳股款，並（不論有條件地或絕對地）認購同類事項，及持有同類事項作為投資，惟有權改動任何投資，及行使及強制執行擁有該等事項所附有或標示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並以本公司並非即時須要之金錢投資於或處理該類證券，而方式可不時釐定。
4. 受本大綱之以下條文所限，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列明，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本公司全權其有及可行使自然人之所有職務。
5. 本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經營任何須按照開曼群島法例領取牌照之業務（已正式領牌者除外）。
6. 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企業作交易（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經營之業務延續除外）惟本條文概不阻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生效及訂立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就於開曼群島以外經營其業務之必要權力。
7. 每名股東之責任乃限制為該股東不時之股份未繳股款。
8. 本公司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有權按照法例准許之方式贖回或購買任何其股份，以及於受限於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情況下，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部份（不論為原有、經贖回或增加，以及有否優先權、先取權、或特別權利，或受限於任何遞延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而因此除非發行條件以另一方式註明，每項股份發行（無論註明為優先或其他類別）須受上文載有之權力所限。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目錄

	<u>頁碼</u>
前言 .....	5
股份、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	12
首次資本及資本變更 .....	13
購買自有證券 .....	16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7
留置權 .....	19
催繳股款 .....	20
股份轉讓 .....	22
股份過戶 .....	24
沒收股份 .....	24
股東大會 .....	26
股東大會程序 .....	29
股東投票 .....	37
註冊辦事處 .....	43
董事會 .....	43
董事之委任及輪換 .....	51
借貸權力 .....	53
董事總經理等 .....	54
管理 .....	55
經理 .....	55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56
董事之議事程序 .....	56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	59
秘書 .....	59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	60
文件認證 .....	62
儲備金資本化 .....	62
股息及儲備 .....	63
記錄日期 .....	70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	71
年度申報表 .....	71
賬目 .....	71
核數師 .....	73
通告 .....	74
資料 .....	78
清盤 .....	79
彌償 .....	79
未能聯絡之股東 .....	80
銷毀文件 .....	81
認購權儲備 .....	82
股票 .....	84
財政年度 .....	84
細則索引 .....	85

公司法(經修訂)  
受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前言

1. (A) 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附件表A所載或納入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除非主題或文義部分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否則細則之標題及旁邊附註及索引並不構成細則之一部份，亦不影響有關詮釋：

「委任人」指與替任董事有關，委任替任人作為其替任之董事；

「細則」或「本細則」指現有形式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現時生效之所有補充、修改或取代細則；

「公告」指本公司正式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在其允許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所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發表之刊物；

「核數師」指現時履行有關職務之人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視文義而定)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就細則而言，該日計算作營業日；

「催繳」指催繳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除細則第132條外)主持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整日」指就通告期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進行通告事宜或通告生效當日；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提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內所賦予「聯繫人士」之定義；

「公司法」指不時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指結好控股有限公司，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網站」指任何股東可進入之本公司網站，其位址及域名已於本公司就公司細則第180(B)條尋求有關股東之同意時經已知會股東，隨後根據公司細則第180條經寄發股東之通告修訂；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屬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或報價；

「董事」指本公司之董事，並包括以候補身份出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經任何媒介透過電纜、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電磁方法以任何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收取之通訊；

「電子方式」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信的預期收件人提供電子通信；

「電子會議」指完全由及專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釐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其有採納細則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混合式會議」指為(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會議地點」指具有第71A條所賦予之涵義；

「月」指曆月；



「報紙」指就於報章刊登任何通告而言，指於相關地區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並就此目的由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除非並無提供）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並由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並無就此剔除之報紙；

「通告」指書面通告（細則另有特別指明及另有界定者除外）；

「已付」指已付或入賬列作已付（因與股份有關）；

「現場會議」指供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召開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第65條所賦予之涵義；

「名冊」指本公司股東總冊及任何分冊，董事會不時釐定將其保存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地區；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現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相關地區或董事不時釐定為保存本公司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之地區中，而（董事另行協議之情況除外）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及將辦理登記手續之地方；

「相關期間」指本公司同意其任何證券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至緊接概無該等證券上市（故倘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時間之買賣因任何理由暫停上任何若干時間，就此定義而言，該等證券不應被視為上市）當日之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相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在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該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之本公司公章及任何一個或多個副章；

「公司秘書」指現時負責秘書職責之人士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處理或臨時公司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一股股份，包括股票（股票及股份之間之差別已顯示或暗示者除外）；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法規」指公司法及於開曼群島不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對本公司有影響且其有法定效用之其他條文、法令、規例或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過戶處」指股東總冊現時所在地方；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易讀及非短暫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之任何其他方式，以及（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之情況下）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之聲明，惟有關資料可供弄載至使用者電腦或透過常見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而就各情況而言，有關股東（如細則相關條文要求向股東身份之人士送交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相關下載資料或通告，而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符合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規定。

(B) 在細則中，除非主告或文義出現歧異：

- (i) 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ii) 性別之詞語應包括各項性別涵義，而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如本細則上述條文所述，公司法中定義之詞彙或字句（於條例對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行使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細則所定義者其有相同涵義，若文意許可，「公司」將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
- (iv) 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解釋為與現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有關；
- (v)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讀及非短暫形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在其允許下）任何替代書寫之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表現或重現詞彙之模式表現或重現之詞彙或數字，並包括以電子展現的形式作出的申述，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法及股東的選擇均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vi) 凡提述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則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文件的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帶或其他可提取的方式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或屬於可見的形式的媒介及資料，而不論有否實體；
- (vi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viii) 對「會議／大會」之提述乃指以細則允許之任何形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就法規及細則而言出席該「會議／大會」，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解釋；
  - (ix)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包括（如股東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理及可取得法規或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實體複本或電子版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解釋；
  - (x)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上或其他形式）；及
  - (xi) （如股東為法團）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 (C) 於相關期間（而不是其他）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根據第65條作出，其中說明（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已經根據第65條正式發出通知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所投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 (E) 在法例規限下，就本章程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F) 在本細則之任何條文要求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特別決議案屬有效。
- (G) 除相關期間內，普通決議案須按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特別決議案之任何目的生效。
2. 在不影響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及受細則第13條所限，須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本公司章程大綱，以批准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

#### 股份、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可按本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與條件，發行在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它方面具有本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優先、遞延或其它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並可按必須於特定事件發生之後或既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的任何優先股份。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該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倘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為無記名發行，則權證的證書丟失時無須補發，除非董事會在沒有合理疑問的情況下認為原始證書已銷毀，且本公司已經獲得了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補發證書的彌償。

5. (A) 倘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的情況除外），可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變動或廢除，惟須(i)經過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ii)經過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召開的大會上由持有該類別股份並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持有人以最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的批准。就每一次該等單獨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款應經適當修訂之後適用，但是，必要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該類股份每名持有人均有權以每股一票之方式表決。
- (B) 本細則的條款應適用於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的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如同該類別股份當中區別對待的每一組股份構成權利將被變更或廢除的獨立類別。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應不視為通過創設或發行具有同等權益或具有優先權的其它股份而更改，除非該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

#### 首次資本及資本變更

6.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6A. 本公司於採納細則當日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包括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7.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股份類別及港元或美元或股東認為適當之其他貨幣之數額。

8.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之條款及條件連同隨附之權利、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細則之條文之規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之條款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之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
9. 董事會可於發行任何新股前，釐定該等新股(或任何新股)可(按面值或溢價)於第一時間向全體現有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發售，比例為接近該等人士分別持有該類別之股份數目之數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制定任何其他條文，惟於並無作出有關釐定或該等股份未經擴大之情況，該等股份可按猶如作為於發行股份前已存在之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處理。
10.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將由董事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一般按該等條款(受第9條細則所限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權)、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就股份之任何發售或配發而言，倘有條文適用，則董事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B)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呈或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發售、選擇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之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之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之相關地區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指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董事將有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之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以(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12. (A)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10%。
- (B) 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是無利可圖之，則公司可就當其時在相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所述之任何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之部份成本。
13.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按照第7條之規定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及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為較高面額之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問題，特別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將某些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有權獲配發任何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份，該等零碎股份可就此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出售，而該獲委人士可將該等出售股份轉賬予其買家並不應對此等轉讓之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出售之有關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利益之比例派發予原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之零碎部份之人士，或將該等所獲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而於據以分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因分拆而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或多類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
  - (viii) 按法例准許之方式及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14. 本公司可在符合法例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按任何形式將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減少。

#### 購買自有證券

15. 根據法例規定，董事會可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情況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認股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如非經由或透過本公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或以下(ii)所述之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的價格將不可超過購回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之平均收市價格100%；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一視同仁地發出。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6. 除細則明確地另行規定或法律規定或適用司法權區法庭頒佈指令外，概無任何人士應被視為以任何信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除上述情況外)，而本公司毋須或被迫以任何方式就其任何股份確認(即使已獲有關通知)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零碎部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惟有關登記持有人就其整體之絕對權利除外。
17. (A) 董事會應促使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名冊內列入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之資料。
- (B) 根據公司法條文，倘董事會認為屬必須或合適，則本公司將會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地點設立及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而若經董事允許後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須於香港存放其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
- (C) 於相關期間(除非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的任何名冊，並要求取得名冊副本或摘要，就各方面而言，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 (D) 股份過戶登記可根據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條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時間或期間內暫停，惟每年不得超過30整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18. (A)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各位人士配發或提交股份過戶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要求之其他期間內)，於公司法訂明或香港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之有關時限(以較早者為準)內，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股份過戶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之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倘為股份過戶)可於繳付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之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定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按董事不時可能決定之方式，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數倍數數目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
- (B) 倘董事會更改股票之正式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名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之正式股票，取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規定是否必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恰當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倘董事會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9.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股票或證書，每一張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蓋上副章。
20.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而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各股票僅與一類別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之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21. (A)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告及(在細則之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2.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銷毀，則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費用(倘有)後更換(倘任何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無禁止之其他金額，該費用為該香港證券交易所釐定應付之最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否則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有關股票，惟須符合與刊登公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有關之條款及條件(倘有)，而於磨損或損毀之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即可更換新股票。倘於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則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就調查有關銷毀或遺失之憑證及有關彌償保證所牽涉之一切費用及自費開支。

####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之每股任何股份(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之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已宣派股息及股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按本細則所述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之方式)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托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股份欠繳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5. 就留置權引起之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托，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剩餘款額（以該出售前存在於該等股份中尚未到期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或有留置權為準）應被支付於在該出售時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主，並以買主之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之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價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27.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支付有關催繳股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之通知。
28. 第27條所指通告副本可按本文規定送達予股東之方式送達予相關股東。
29. 除根據第28條發出通告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透過至少於報章上發佈一次通告之方式知會股東。
30.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委任之人士支付應付之每筆催繳股款。
31.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案時作出。
32.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亦可就定居於相關地區以外地區之全體或任何股東延長有關時間，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董事會被視為作出任何延長時間，惟於無寬免及特權之情況下，任何股東不獲延長時間。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之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之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不超過20%之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35.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
36.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判或聆訊時,根據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之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而上述事項之證明將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37. (A) 根據配發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之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獲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之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 (B)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之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之差異作出安排。
38.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其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之所有或部份應繳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並會就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訂利率(不超過年利率20%)支付利息(如有),但催繳前預繳之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之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 股份轉讓

39.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之其他格式或(於相關期間)本公司證券上市之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標準轉讓形式，並僅可在取得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取得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呈交書面轉讓後方可生效。
40.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之任何股份。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之該等條款及該等條件限制，董事會毋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撤回該項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遷冊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登記，並(就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而言)於相關登記處登記及(就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而言)於過戶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遷冊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相關登記處登記。
- (C) 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冊上，並須隨時存置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42.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拒絕為根據為僱員設立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登記聯名承讓人超過四名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已繳足)之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之轉讓。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i) 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已支付之有關費用(倘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不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允許或無禁止之其他金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就有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以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
  - (ii)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相關登記處或過戶處(視情況而定)；
  - (iii)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iv) 本公司並無於有關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44. 董事會可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之人士辦理登記。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並列明理由，惟有關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除外。
46.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如第18條所述)。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之任何股份，則獲發一張該股份之新股票(如第18條所述)。本公司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47. 不論在一般情況下或有關於任何類別之股份，以公佈或電子方式或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過戶登記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倘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於任何一年將三十日期限延長。



## 股份過戶

48.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49.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之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提名若干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
50. 根據第49條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於登記處（董事會另行同意者除外）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將有關股份過戶至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之細則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之股份過戶文件。
51.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第80條之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 沒收股份

52.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第35條條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53.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並列明付款地點，該地點為相關地區內之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該通知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54.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支付之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之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之提述應包括放棄之股份。
55.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之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56.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被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利息)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20厘之年息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其責任於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整筆股款後即予終止。就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份。
57.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出之證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亦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8.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而以任何方式無效。

59. 儘管有上述之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之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之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之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60.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任何分期股款之權利。
61. (A) 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之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B) 在股份被沒收情況下，股東須向本公司交還其持有之已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已被沒收股票代表之股份將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 股東大會

62. 於相關期間內全部時間(除本公司採納細則之年度外)，除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在每一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於相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63. 所有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作為現場會議及在第71A條規定之一個或以上地點作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

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計)十分之一，而有關股東可於大會議程上新增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提出，或就要求召開將由董事局就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則向秘書提出。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於僅一個地點(則該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65.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本公司大會則必須以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並需根據本組織章程向該等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通告須指明大會(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如根據第71A條董事會決定有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大會之其他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為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須包括一份有關之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需之電子設施之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擬於會議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則還須以下述之方式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列明其大概性質。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告較本組織章程列明之通知期為短，若上市規則准許及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
- (i) 倘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及
  - (ii) 倘任何其他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股東。

66. (A)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彼等沒有收到任何通告，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或所處理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 (B)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與任何通知一併發出，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之人士寄發代表委任表格或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表格，於有關大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 (C) 董事會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規定可能自動發生相關股東大會延期或更改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於會議舉行時間之前任何時間或會議舉行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

## 股東大會程序

67. (A)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閱讀、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專責人員以替代退任者，以及釐定或轉授權力予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及投票或轉授權力予董事釐定給予董事之普通或額外或特別酬金，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就此訂立協議，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自有證券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 (B) 於相關期間內（但非其他期間），除非通過特別決議案，否則不得修改章程大綱或細則。
- 67A.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兩位由結算所委派的人士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69.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於有關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可以全權釐定之有關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及以第63條所指之形式及方法舉行。若於指定召開續會時間15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如公司只有一名股東)或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70.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他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於其時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71. 在第71C條規限下，大會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押後至會議決定的不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另定地點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之形式發出最少七天之通告，當中載明第65條所述詳情，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之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之事項寄發任何通告，亦無任何股東須收取任何通知。在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及（如適用）本條第(2)分段對「股東」之提述包括受委代表：
- (a) 當一名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當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會議須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被視為已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會議期間之電子設施一直可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股東能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
  - (c) 當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當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倘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讓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之事務之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能取用或繼續取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會議或獲通過決議案或於該會議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會議須全程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式會議而言，則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提供大會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之條文須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如屬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須如在會議通告所列明。



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作出其視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於該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益，須受當時有效及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說明適用於會議之任何安排規限。

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章程細則第71A(1)條所指之用途而言已變得不足夠，或就其他用途而言不足以讓會議大致根據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犯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妥善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具法定人數出席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而無須在大會上取得同意。截至該休會為止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為確保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允許可於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數目、頻密程度及時間)安全及有序進行而作出任何適當安排及施加任何適當規定或限制。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所在物業之業主所施加之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為最終及決定性，及如任何人士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形式)會議。
- E. 倘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規定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註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而無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下，董事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規定可能自動發生相關股東大會延期而不作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章程細則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a) 如會議延期，本公司須致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該延期通知(惟如未能發佈該通知，亦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期)；
- (b) 如通知註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更改，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形式通知股東更改詳情；

- (c) 如會議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延期或更改，在章程細則第71條之規限及不損害公司細則第71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須指定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該等詳情；另外所有按該等章程細則規定於延會會議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訖之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的代表委任文據撤銷或取代)；及
  - (d) 無須就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發出通知，亦無須重新傳遞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經更改會議上進行之事務須與向股東傳遞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人士須負責維持足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之設施。在章程細則第71C條之規限下，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該會議之議程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失效。
- G.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71條之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步及即時互相溝通之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72.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投票任何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此等章程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投票，則每名親自出席(若股東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方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此等章程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投票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之要求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或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委任代表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其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關於佔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之委任書。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 73. 除非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該要求並未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一致通過或以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決議案並將該結果載入本公司之會議紀錄，即為決定性之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
- 74. 如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必須(受細則第75條規定)以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和地點進行，惟不可以多於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經要求)或續會後三十天。不立即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亦毋須提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經要求)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於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先)，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
- 75.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76.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不論是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該大會主席有權在舉手方式表決(在沒有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情況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經要求)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有任何爭議，以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主席應決定相同，及該決定將為最終及決定性之。
77.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進行任何其他事項，惟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78. 倘建議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更正明顯錯誤之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股東投票

79.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除本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可投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之持有人可投一票，惟根據本組織章程之規定，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使用之全部票數投票。儘管載於本組織章程內，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授權，每名受委代表將有一票舉手表決權。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其(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會議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關乎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投票（不論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如於現場會議上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並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其持有的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數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其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已繳足股款股份總數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投票權的已繳足股款股份總數十分之一。
- 屬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的要求，須視為與股東的要求一樣。
- (3) 投票（不論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可由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全權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0. 任何人士倘若根據章程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時，他已擁有權力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擁有投票權之正式註冊股東一般。如前述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相關會議投票，則該股東必須於會議召開前最少48小時向董事會證明其有權就相關股份登記為股東或於會議前已獲得董事會承認其有權於相關會議上投票。
81.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及股東之多名破產受托人或清盤人將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其司法權區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其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表決。令董事會滿意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之證據，必須在遞交有效之委任投票代表之文件（倘該文件在大會中亦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根據本組織章程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登記處。
83.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非正式登記為成員之人，即使其已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支付之所有款項，亦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另一股東之代表或法定代表（不論由個人、代表作出）除外），也不得計算入此等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
84. (A) 在本細則第84條(B)段的限制下，除非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 (B) 於有關期間全時間（但非任何情況），凡任何股東須按有關地方之交易所規則、規例或守則之要求下，於任何某一特定議案放棄表決權、或於某一特定議案受限制或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由該股東（不論以授權方式或（視乎情況以定）由公司代表）所作之表決將不予計算。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包括身為法團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該名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身為法團的股東可由正式授權人員親筆簽立委任代表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代表屬個人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彼為於任何股東大會親身出席的一名股東。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之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之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之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之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87. 受委代表之文件須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亦可附加於電子通訊發出,及:(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附加於電子通訊,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託文書看來是由法團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有相反規定,否則須假設該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文書而無須其他證據加以證實;或(ii)倘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附加於電子通訊,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且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88.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就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代表委任邀請、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與之有關之任何所需文件(不論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通知)提供電子地址。在下文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之規限下，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有關上述受委代表之)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以電子方式寄往該地址。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可在一般情況就該等事宜或在特殊情況下就特定會議或用途使用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向本公司寄發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寄予本公司，而該等文件或資料未在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或如果本公司沒有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
- (2) 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登記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須於所指明的電子地址接收。逾時交回之受委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受委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按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要求進行表決除外。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89. 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將：(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經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將代表委任文書視為有效，而不論委任文書或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尚未根據細則之規定收訖。在上述條文所規限下，倘代表委任文書及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以細則規定之方式收訖，則受委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1.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受委代表文書或受委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受委代表之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受委代表文書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登記處或細則第88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書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92. (A) 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並投票，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之權力，猶如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法團代表，該名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之權利，可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任何大會，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組織章程之條文，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之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有權獨立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及有權發言。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委任公司代表不對本公司生效，除非，
- (A) 倘該委任由一名股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出，則該名股東之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人員須就委任發出書面通知，而該通知須送達於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或通知表格內所指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地點，則為本公司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前於登記處，獲授權人士可於會上投票或交予大會主席；及
  - (B) 倘該委任由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則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股東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註登記處)。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人之代表及委任人之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之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們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會已行使之權力，不會令大會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開曼群島境內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地點。

##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得低於一人。本公司必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其註冊地址建立一本董事與高級人員登記冊。
97. 董事可向註冊地址或在總部或董事會議上提交其本人簽字的書面通知，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代董事，並以類似的方式隨時終止該等委任。倘該人士不是另一董事，則除非經過董事會的事先批准，該等委任必須經過董事會的批准才能生效。替代董事的委任應在以下情況下終止：發生了導致(假設其為董事)其辭職的事件，或其委任人不再是董事。替代董事可為不止一名董事擔任替代董事。
98. (A) 替代董事(必須向本公司提供總部當時所在管轄區內的用於接收通知的地址、電話和傳真號碼，其不在總部當時所在管轄區之內的情況除外)有權(除其委任人外)接收和(替代其委任人)放棄董事會議的通知與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人沒有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投票，並在所有該等會議上作為董事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就該等會議的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款應如同其(而不是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如果其本人也是董事，或其作為不止一名董事的替代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則其投票權可以累積。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部當時所在的管轄區之內，或因為其它原因無法出席或無法行事，替代董事對董事會或其任何下設委員會的書面決議案的簽字如同其委任人的簽字一樣有效。其對蓋章的證明如同其委任人的簽字和證明一樣有效。除前述規定外，替代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也不得視為本細則中的董事。
- (B) 替代董事有權訂約，對合約、安排或交易擁有權益並從中獲利，並得到經必要修改之後同樣程度的費用償還和補償，如同其為董事。但是，其無權就其被委任為替代董事從本公司獲得任何報酬，除非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示從本公司應向該委任人支付的普通薪酬中撥出部份(如有)予替代董事。

- (C) 在沒有明確相異通知的情況下，董事(就本(C)款而言，包括替代董事)或秘書出具的如下證明應為其所證明的事實的決定性證據，對所有人有利：董事(其可能是證明的簽字人)在董事會或其任何下設委員會的決議案之時不在總部所在的管轄區內或由於其它原因無法出席或無法行事，或並未提供總部所在管轄區內用於接收通知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
99. 董事或替代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然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的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發言。
100. 董事有權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金額，作為其以董事身份提供的服務的普通薪酬。該金額(除非該金額的表決涉及的決議案另行規定)應按董事約定的比例和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如果沒有達成約定，則該金額由董事平分，但是，如果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不足普通薪酬所覆蓋的整個相關期間，該董事只能按其任職時間獲得等比例的薪酬。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董事，該薪水為已付或應付的董事袍金的情況除外。
101. 董事有權獲得各自履行董事職責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行、酒店和其它費用的補償，包括參加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旅行費用，或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產生的其它費用。
102. 董事會可向應當或已經為本公司提供或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發放特別薪酬。該特殊薪酬可以補充或替代其擔任董事的普通薪酬，可以通過工資、佣金、分紅或可安排的其它形式支付。
103. 儘管有第100、101和102條的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被委任至本公司任何其它管理層職位的董事可由董事會不時確定，並可通過工資、佣金、分紅或其它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獲得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它福利(包括退休金和/或養老金和/或其它退休福利)和補貼。該等薪酬為其作為董事的普通薪酬之外的薪酬。

104. (A) 以職位喪失賠償或退職對價的形式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的任何金額(董事或前董事具有合約或法定權利的金額除外)必須經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 (B) 未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或同意,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提供任何貸款,或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的任何貸款提供任何保證、補償或擔保,但本條規定並不禁止授予以下任何貸款或提供以下任何保證、補償或擔保:
- (i) 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涉及為本公司的任何業務而招致的負債;
  - (ii) 用於董事購買住宅(或償還其購買住宅的貸款),該貸款的金額、保證或補償項下的負債或擔保的價值不超過該住宅公允市場價值的80%,也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顯示的合併資產淨值的5%。但是,任何該等貸款都必須依照正常商業條款並由對住宅設置的法定抵押所擔保;或
  - (iii) 任何金額是提供給本公司具有股權權益的公司,或負債涉及本公司具有股權權益的公司,且該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在保證、補償或擔保項下承擔的負債不超過其佔該公司的權益。
- (C) 本條(A)款和(B)款的限制僅適用於相關期間。

105.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必須辭職:

- (i) 該董事破產,或被下達了破產接管令,或中止了支付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了債務和解;
- (ii) 該董事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該董事在未專門向董事會請假的情況下連續6個月未出席董事會議,而其替代董事(如有)不應在該期間代其出席,且董事會通過該董事因缺席而辭職的決議案;
- (iv)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

- (v) 相關管轄區之證券交易所合法地要求其不再擔任董事，且對該要求申請復議或上訴的相關期間已過，但不曾或尚未針對該要求提起任何復議或上訴申請；
  - (vi) 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部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vii) 本公司根據第114條的規定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罷免。
106. 任何董事均不會僅僅因為到了特定的年齡而必須辭職或喪失獲得重選或重新委任的資格，任何人士也不會僅僅因為到了特定的年齡而沒有資格被委任為董事。
107. (A) 在擔任董事的同時，董事可按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其它職務或受薪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並可為此獲得董事會確定的額外薪酬（無論是工資、佣金、分紅還是其它形式），且該薪酬是任何其它條款項下提供的任何薪酬以外的薪酬。
- (B) 董事可以其專業身份（審計師除外）通過自己或其公司為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公司有權獲得專業服務的報酬，如同其不是董事。
- (C) 董事可以擔任或成為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對該等公司擁有其它權益，且沒有義務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作為該等其它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獲得的或從其對該等其它公司的權益獲得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它利益。董事會還可安排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它公司的股份賦予的投票權在所有方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該投票權支持委任任何董事擔任該其它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支持或規定向該其它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薪酬。
- (D) 董事不得對關於委任其本人或委任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它公司的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該安排、安排條款的變更或安排的終止）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安排、酬金或修訂其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該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分別提呈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不包括有關其本身的委任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委任(或安排或修訂其條款,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決議案,而(倘為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若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有關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不包括並無附帶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可獲派股息及資本權益回報的股份)百分之五(5%)或以上,有關決議案亦不包括在內。
- (F) 在符合本條下一款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或擬定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無論是關於其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的任期的合約,還是作為供應商、購買人或任何其它方式訂約),董事或擬定董事無須迴避與之有關的任何合約或任何董事和/或其關聯人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它合約或安排,如此訂約或具有該等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僅因為該董事擔任的職務或所建立的信托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通過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實現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它利益。
- (G) 倘董事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其須於知悉該項利益後,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乎情況以定)聯繫人士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其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士之利益性質。就此條文而言,由一名董事發給董事大會通告之影響為:(a)其或其聯繫人士為某一特定公司或法團之股東,則被視為於該通知發出當日後可能與該公司或法團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該通知發出之當日後可能與一名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通知應被視為本公司細則下就任何該份合約或安排作出之一項充足權益聲明,惟除非該通知已提交董事會議,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發出後已於下次召開之董事會議上提呈並宣讀,否則有關通知一概無效。



- (H) 董事不得就據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知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案投票，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以下其中一項提供抵押或賠償：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要求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提供；或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身或其身單獨或聯同他人承擔全部或部份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
  - (ii) 有關涉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要約，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利益的建議；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從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及
- (v)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非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該公司(或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而獲取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未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信託持有之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只附有非常有限股息及股本權利回報之任何股份均不予計算。
- (J)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一間公司(除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沒有擁有任何該公司，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繫公司之權益)之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而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而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重大權益或對任何董事可進行投票或計入會議決定人數的權利有任何疑問，而該等疑問未能透過由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來解決，則該疑問(除非該疑問惟有關主席)將交予主席作出裁決，而該主席對該董事作出之裁決將被視為最終及決定性的決定，惟倘有關董事本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所知悉之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其他董事全面披露則除外。倘上述提及之疑問涉及有關主席，則有關疑問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議決(就此而該主席之票數將不會計入會議的決定人數及不得進行投票)及該決議案將被視為最後及終局性決定，惟倘有關主席所知悉之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其他董事全面披露則除外。
- (L) 本細則第107條(D)、(E)、(H)、(I)、(J)及(K)段落之規定應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期間)。就有關期間以外之所有期間，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而投票，而毋須理會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是否於當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就此投票，則於考慮任何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提呈於任何董事會議上，董事之投票應獲點算及應獲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於有關情況下)須根據(G)段先行披露其權益。
- (M)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程度上中止或解除本條的任何規定，或批准因為違反本條規定而未獲妥善授權的任何交易。

#### 董事的委任與輪換

108. (A) 儘管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董事的其他委聘條款有所規定，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而所有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B) 輪流退職的董事包括(達到規定人數需要的情況下)希望退職且不參加重選的任何董事。退職的任何其他董事必須是自上一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因此，於同一天成為或重選為董事的人士應通過抽籤決定誰退任(該等人士之間另有約定的情況除外)。
- (C) 董事不得因為到了任何特定的年齡而被要求退任。

109. 如果必須選舉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留出的職位空缺未被填補，退任董事或職位尚未被填補的退任董事應視為已獲重選，且在其願意的情況下，可以繼續留任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如此，直至其職位被填補，除非：
- (i) 該會議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該會議明確決定不填該等補空缺職位；或
  - (iii) 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被提呈至大會但未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自己無意重選。
110.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而董事人數並無上限，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則除外。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藉此填補所產生之空缺或增加董事數目。
112.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i)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ii)增加現有董事名額，惟所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逾(如適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任何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12條於股東大會退任的董事計算在內。
113. 除退任董事之外，其他人士(除董事推薦參選外)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為董事，除非向總部或註冊地址提交以下通知：表明擬提名某人參選董事並由股東簽署的書面通知，以及擬被提名的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本公司須於公佈或補充通函中載列該有意參選董事人士的詳情，並於該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最少七日時間考慮該公佈或補充通函中披露的相關資料。

114.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之前罷免該董事(儘管這可能違背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但並不損害該董事對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的任何違反主張損害賠償)),並選舉另一人士替代該董事。被選舉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至本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大會時止,且該人士屆時有資格獲得重選,但確定該次會議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考慮該人士。

### 借貸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擔保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11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該等資金,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償付,惟須受公司法之條款所規限。
117. 本公司及可獲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之人士可相互轉讓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而不附帶任何股本權益。
11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優先權。
119. 董事須安排根據公司法之條文保存適當之名冊,登記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適當遵守公司法中訂明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抵押登記之條文。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透過交付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適當名冊。
12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則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所設定抵押之所有人士,應採納與先前抵押相同之標的物,而不可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以取得較先前抵押優先之地位。

## 董事總經理等

122.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其根據第103條確定的薪酬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和／或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其它業務管理職位。
123. 被任命擔任第122條項下職務的每名董事均應由董事會解僱或罷免，但不影響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的違反主張任何損害賠償。
124. 被任命擔任第122條項下職務的董事無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同樣的輪流條款，但必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同樣的辭職與罷免條款，因此，如該董事由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其應立即停止擔任第122條項下的職務。
125. 董事會可不時將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予董事長、代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但是，該等董事對所有權力的行使必須符合董事會不時制定的規定和限制，此外，在符合該等規定和限制的條款的情況下，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撤銷或變更，但在沒有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任何善意行事的人士均不應受到影響。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名或頭銜中包含「董事」一詞的職位或職務，或將此職名或頭銜賦予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在本公司任何職務或職位（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職務除外）的職名或頭銜中包含「董事」一詞並不表示擔任此職的人士是一名董事，且該人士不得作為董事被授予任何方面的權力，也不得視為本細則中的董事。

## 管理

127. 董事會應被賦予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權。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和職權之外，董事會可行使所有本公司可行使的且本細則或法例沒有明確規定或要求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權力，並完成本公司可開展或批准的且本細則或法例沒有明確規定或要求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完成的所有行為和事項。但董事會仍然必須遵守法例及本細則條款，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作出的不與本細則條款相衝突的任何規定，但是，如此作出的規定並不會使董事會此前的任何行為（指在假設沒有作出該規定的情況下將有效的行為）失效。
128.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如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平價或約定的溢價並按照約定的其它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以及
  - (b) 作為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員工的工資或其它薪酬的補充或替代，給予該董事、高級人員或本公司員工任何特定業務和交易的權益，或允許其參與該業務或交易的利潤分配或本公司總體利潤的分配。

##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通過工資、佣金、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的權利的賦予或以上兩種或更多種方式的組合確定其薪酬，並支付總經理或經理為了本公司業務可能僱傭的任何員工的工作費用。
130. 經理或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確定，且董事會可授予其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和頭銜。
131. 董事會可按照其根據絕對酌情權認為在所有方面合適的條款與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合約，包括總經理或經理為了開展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副經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員工的權力。



## 董事長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它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長，並選舉或以其它方式委任另一董事擔任代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代／副董事長），並分別確定其任期。董事長或（如果董事長缺席）代／副董事長應作大會主席主持董事會議。但是，如果沒有選舉或委任該董事長或代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董事長或代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在任何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之後5分鐘之內沒有出席並不願主持會議，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的主席。第103、123、124和125條的所有規定經必要修改之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規定選舉或委任至任何職位的任何董事。

## 董事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處理事務開會、休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安排其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董事。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本身（倘其為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其投票權須累積計算，惟其並無必要使用全部投票或以同一方式作出全部投票。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以電話或允許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召開，惟所有參與者必須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參與會議即代表已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儘管任何普通法與上述相反，董事會會議可由一名董事促成。
134. 董事可以隨時召集，及應董事要求，公司秘書應隨時召集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有關會議之通知，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以專人口頭或書面（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上提供或透過電話或其他方式交與董事。位於總辦事處目前所在地區之缺席或擬缺席董事可於其缺席之情況下，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將董事會議通知以書面發送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該等通知無需早於向其他出席董事發出通知之日期發出，而於並無提出任何該項要求之情況下，毋須向任何當時位於該地區之缺席董事發出董事會議通知。

135.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之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6.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37.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如上所述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之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138. 該任何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39.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第137條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
14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作出之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但有關行為仍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成員。
141.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之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之董事會所需法定人數，則繼續留任之一名或多名董事可就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之法定人數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42. (A) 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之書面證明即為其不可推翻的確證。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格式相若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上文所述，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B) 倘某位董事於董事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未能按其最新通知之地址或聯繫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上，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且在所有該等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亦受到上述任何事件之影響，則有關決議案毋須由該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只要有關決議案已由至少兩名有權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構成法定人數之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即應視為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透過董事各自最新通知之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如無)總辦事處發送或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之任何反對意見。
- (C) 董事(可能是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條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事項簽署之證明，在並無給予倚賴該等事項之人士明確相反通知之情況下，須為該證明所述事項之不可推翻結論。

##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就以下事項安排作出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職員之任命；
  - (ii) 出席董事會及根據第129條及第137條委任之管理層及委員會各會議之成員姓名；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管理層及委員會所有會議之全部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設定議事程序之會議之主席或下一屆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明。
- (C) 董事會須於存置股東名冊及從有關名冊製造及準備副本或摘文方面妥為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D) 本細則或法規規定需予保存或代表本公司保存之任何名冊、索引、記錄、賬簿或其他簿冊可以書面形式於一本或多本訂本式賬簿或散裝式賬簿保存。

## 秘書

144.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惟不得影響其與本公司簽訂之任何合約下之權利。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代其作出。若被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位或多位被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代表該法團或機構執行職務或簽署。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之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指定以及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職責。

146. 法規或本細則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在法規之規限下，經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備有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備有一個在開曼群島以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所有印章，且概不得在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授權之情況下使用該等印章。
- (B) 蓋有印章之每份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簽署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任何該等簽署，或按該決議案指定方式以親筆簽署以外之若干機器簽署方式或系統加蓋印章。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向本公司支付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其、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相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根據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其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其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妥為加蓋本公司印章。

150.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之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真誠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之人士、以及上述任何人士之配偶、遺孀、親屬及供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個人養老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之董事均可為其本身利益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文件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獲授權高級職員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之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之高級職員。
- (B) 屬於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認證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或上述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其摘要，凡按上文所述一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等證據之信賴，經認證文件(或如按上述方式獲得認證，則如此認證之事項)為真實可信，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要屬妥為構成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為原件之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摘要已妥為摘錄並為所摘錄之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真確記錄。

## 儲備金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建議，議決列於本公司儲備之任何款項(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非可供分派儲備)或無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之股息派付或撥備(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之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之金額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未分溢利作資本化時，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種用途。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亦無受影響

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被視為，且彼等應被視為非個別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為就資本化而訂立之其他協議及相關事宜，以及根據有關權力而作出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其有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之情況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 (C) 第160條(E)段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進行資本化之權力，乃因其適用於就授權選舉作出必要修訂，而概無可能受影響之股東被視為，且彼等應被視為非個別類別股東，全因行使此權力使然。

### 股息及儲備金

15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告任何貨幣形式的股息，但是宣告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55. (A) 在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產的可變現淨值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地(但不損害前述規定的普遍性)，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劃分為不同的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當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關於股息的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且只要董事會善意行事，其無需就賦予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由於對賦予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任何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還可每半年或按其確定的其他適當的時間間隔支付任何股息，該等股息可按固定比率支付，惟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產的可變現淨值認為該支付合理。
- (C) 除此之外，董事會可不時於其任何適當的日期從其認為適當的本公司的可分派資金當中宣派及支付其認為適當金額的特別股息，且本條(A)款關於董事會涉及中期股息的宣派及支付的權力及責任豁免應經適當修改後適用於任何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支付。
156. (A) 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除非符合法例的規定。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但不損害本條(A)款的規定)，若本公司在過去日期(不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設立之前還是之後)購買了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該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的利潤或虧損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全部或部份轉入收益賬戶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作本公司的盈利或虧損，並可相應地用於股息支付。在不違背前述規定的情況下，若任何股份或證券連同股息或利息一起購買，該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視作收益，且董事會並無義務將該股息或利息或其任何部份資本化，或將之用於扣減或撇減所購入的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 (C) 在本條(D)款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若股份以港元表值)應以港元列賬及支付，且(若股份以美元表值)應以美元列賬及支付，惟在股份以港元表值的情況下，就任何分派而言，董事會可釐定股東選擇以美元或以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兌換的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獲得該分派。

- (D) 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向任何股東支付的關於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支付的金額很小，以至於以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支付對於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不可行或太過昂貴，則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支付可依董事會的決定酌情權（如可行）按董事會釐定的匯率兌換並以相關股東的國家（即該股東在登記冊中的地址顯示的國家）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57. 中期股息的宣派通知應透過在相關管轄區及其他管轄區的廣告作出或以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158. 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不得針對本公司計息。
159. 若董事會決議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還可決議透過特定的實物資產尤其是繳足股款的股份、債券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的權證全部或部份支付該股息，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可以賦予也可以不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接收該等股息的任何權利，且若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選擇其認為便宜的方式結算該股息，尤其是可以忽略零碎權利或上舍入或者下舍入零碎權利，確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價值，決定在如此確定的價值的基礎上向任何股東作出任何支付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決定將零碎權利加總並出售，所得的利益應為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的利益而累積，在董事會認為便宜的情況下托管任何該等特定的資產，並可授權對股息其有權益的任何人士代表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須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等文書及文件應有效。董事會還可授權對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的有關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的任何協議其有權益的任何人士代表所有股東，且該授權項下訂立的任何該等協議應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任何該等資產均不得提供或支付予其登記地址在任何特定管轄區的股東，而董事會認為該管轄區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將或可能非法或不可行或其非法性或可行性的確定可行非常耗時或昂貴（不論是絕對還是相對於相關股東的股份持有價值），且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就是接收上述現金支付。由於董事會在本條項下行使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及不得視為構成單獨類別的股東。

160. (A) 倘董事會決議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還可決定：

(i)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份以列賬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配發的形式支付，惟如此配發的股份應與獲配發人已經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但有關獲得該支付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而非配發的形式接受該股息(或其部份)。在該等情況下，以下條款應適用：

(a) 任何該配發的基礎應由董事會釐定；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的基礎之後，應至少提前14個整日以書面行使通知股東的選擇權利，並隨通知一起發送選擇表格同時說明相關程序和股東應當完成及提交表格的地點和最後時間，以便表格生效；

(c) 選擇權可就選擇權對應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及

(d) 未被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被選擇股份」)的股息(或將通過上述股份配發支付的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為了支付股息，股份應作為繳足股款或列賬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在上文確定的股份分配的基礎之上分配予未被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將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儲備賬戶(包括任何特別賬戶或股份溢價賬戶(如有)的任何部份當中等於將在此基礎上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部份用作資本，並將之用於全額繳付將在此基礎上在未被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分配的適當數量的股份的股款。

或者

- (ii) 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接受列賬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配發，以替代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份股息，但有如此配發的股份應與獲配發人已經持有人的股份屬於同一類別。在這種情況下，以下規定應當適用：
  - (a) 該股份配發的基礎應由董事會確定；
  - (b) 在確定該股份分配的基礎後，董事會應當至少提前14整日以書面形式通知股東的選擇權利，向股東發送書面選擇表格，並且詳細說明相關程序和股東應當完成並提交該表格的地點和最後時間，以便表格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選擇權利對應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
  - (d) 被正式行使該選擇權的股份（「被選擇股份」）不得支付股息（或被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部份股息），作為替代，股份應作為列賬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在上文確定的股份分配的基礎之上分配予被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將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儲備賬戶（包括任何特別賬戶或股份溢價賬戶（如有）的任何部份當中等於將在此基礎上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的部份用作資本，並將之用於全額繳付將在此基礎上在被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分配的適當數量的股份的股款。

- (B) 根據本條(A)款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獲配發人當時持有的有關該配發的股份屬於同一類別，對以下方面的權利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者接收或選擇接收股份的配發以替代相關股息)；或
  - (ii) 對於相關股息被支付或者宣告前或同時支付，宣派或者宣告的任何其它分派、花紅或者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提議適用與相關股息有關的本條第(A)款(i)項或者(ii)項規定或者同時宣佈相關分派、花紅或者權利，否則董事會應當明確說明即將根據本條(A)款規定配發的股份應當參與該分派、花紅或者權利的分配。
- (C) 就可以零星分配的股份(包括規定了累積和出售零碎權利以及向有權獲得者分配或者被忽略，上舍入或者下舍入的淨收入的全部或者部份相關規定，以及規定了零碎權利應當屬於本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的全部或者部份相關規定)而言，董事會可以採取其權力範圍允許的任何必要措施或者臨時措施，根據本條第(A)款的規定落實任何資本化，且因此受到影響的任何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構成且不得視為構成一類單獨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同本公司簽訂一份協議，約定該資本化以及相關事項，並且根據該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均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 (D) 儘管有本條第(A)款的規定，經董事會提議，本公司可就本公司的任何特殊股息通過一般決議案，決定股息可以全部通過股份配發的方式進行分配，而不授予股東任何可以選擇以現金方式而非該配發取得該股息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以隨時決定：本條第(A)款規定的股息分配方式選擇權和股份配發不適用於註冊地址所在管轄區規定在缺少登記聲明或者其它特殊手續的情況下授予該權利或者進行該配發屬於或者可能屬於非法或不可行或其非法性或可行性的確定可能非常耗時或昂貴(不論是絕對還是相對於相關股東的股份持有價值)的任何股東，且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規定應在該釐定的限制下進行閱讀及解釋。受到該釐定影響的任何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構成且不得視為構成一類單獨類別的股東。

161. 董事會可以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從本公司利潤中提取其認為適當的數額作為儲備金，經董事會自行決定，該筆數額足以滿足針對公司提出的索賠，公司的負債，或有負債，償付公司的貸款本金，或均衡股息，或用於公司利潤可能適當應用的其它用途，而且如果不用於該等用途，根據同樣的決定，也可用於公司業務，或用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自己的證券或為其自己的證券的收購提供任何財務支援），因此沒有必要將儲備金和公司的任何其它投資分割開來。董事會也可以不提取上述儲備金，結轉其謹慎認為不應以股息形式予以分配的任何利潤。
162. 除非及如果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任何股份的條款另行規定，（在股息對應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的）所有股息應按上述期間之內繳付或列賬為繳付的該股份的股款的比例分配及支付。在本條中，催繳之前繳付的股份的股款不得視為該股份的繳付股款。
163. (A) 董事會可以保留本公司具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它應付款項，並可將上述款額用於清償該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負債。
- (B) 董事會可從應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它款項當中扣除其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催款、催款分期款或其他所有款項（如有）。
164. 批准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發出該會議決議的款項的催款，但是，對各個股東的催款金額不得超過應支付給該股東的股息，且催款應與股息同時支付，且若本公司與該成股東之間如此安排，股息可與催款相互抵消。
165. 股份的轉讓不得針對本公司（但不損害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的權利）轉移該轉讓登記之前就有關股份宣告的任何股息或花紅的權利。
166. 如果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持有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其中任何一位都可以開出有效的有關該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及其它分派的收據。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就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它應付現金或花紅、權利或其他分派都可以通過支票、支款單、憑證或其他權屬文件或證據的形式支付，通過向有權利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寄的方式，或者，如果是聯名股東，郵寄給聯名持有登記冊上其姓名顯示在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者給該等股東或聯合股東直接書面告知的人士和地址。以上述方式發出的支票、支款單、憑證或其他權屬文件或證據應根據其接收人的指令支付，或如為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權屬證明，應以有權的股東為受益人支付，支付該等支票或支款單的銀行應按照就該等支票或支款單所顯示的股息及／或其所代表的其他款項向公司履行償款義務，不論該等支票或支款單是否在後續顯示已經遭竊或其背書屬偽造。上述所有該等支票、支款單、憑證或其他權屬文件或證明的寄送風險應優有權接收該股息、款額、花紅、權利或其所代表的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168. 董事會可以將分派後一年無人領取的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或上述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的變現收益基於公司的利益用於投資或用於其它用途，直至該等股息、花紅或分派被領取。儘管錄入了本公司的任何簿冊或有其他情況，公司概不承擔作為受托人的義務。所有在宣派後六年未被領取的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或上述任何股息、花紅或其他分派的變現收益可以被董事會沒收並轉給公司，且若上述任何股息、花紅或分派為本公司的證券，應為了董事認為合適的對價重新配發或發行，且該等重新配發或發行的收益應僅為了本公司的利益而累積。

#### 記錄日期

16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給予於某一日期或某一日期之特定時間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給予，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本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或本公司賬目提呈或授出。

##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將於作出分派後仍然有償付能力，或本公司於作出分派後之資產變現淨值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年度申報表

171. 董事會應作出或安排作出公司法規定須予作出之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備案文件。

## 賬目

172. 董事會須安排適當之賬簿，記錄本公司所收取及支出之款額，及產生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法規所要求之所有其他事項，以對本公司之業務狀況作出真實而公平之陳述，同時亦展示及解釋其事務。
173. 賬簿應保存於總辦事處或其他一個或多個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地方，並應可供董事會隨時查核。
174.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無任何權利查核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若經法規賦予或經具主管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則不在此限。



175. (A) 董事須不時促使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及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獲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應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申報準則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獲准上市的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且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或標準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為其中組成部份或隨附之每份文件)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郵件方式寄交各股東及各本公司債券之持有人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人，而任何未獲提供該等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獲取該等文件之副本。倘有本公司之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按其當時之規則或慣例之規定，將該等文件之副本提交該等證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場。
- (C) 在嚴格遵守法令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其十足效力及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以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而非其副本)之財務報表摘要(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被視為符合第175(B)條之有關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副本。

## 核數師

176. (A) 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條款及責任，委任一所或多所核數師法團為核數師，而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倘未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委任，現任之核數師將繼續在任，直至委出繼任人為止。任何董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合夥人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獨立於董事會之其他組織，或（除非上市規則禁止）以股東決議案指定的方式釐定。在遵守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或獲續任之核數師，該核數師仍可行事，則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於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解除核數師之職務，並於該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就餘下任期委任。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在任何時候接觸本公司之賬簿、賬目及憑證，並有權為履行其職責要求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所須資料，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其審計之賬目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向股東提出報告。
178. 除退任核數師以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得委任任何人士為核數師，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14個整天前收到有意提名該位人士擔任核數師職位之通知，屆時本公司須將該通知之副本送交該退任核數師，並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前7日向股東發出通知，惟若該退任核數師已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秘書，上述向退任核數師送交通知副本之規定即予豁免。
179. 儘管在任命出現缺失，或於獲委任時不符資格或於其後遭取消資格，惟任何以核數師身份行事之人士所作出之一切作為，與所有真誠為本公司辦事之人士同樣有效。

## 通告

180.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本公司是否依據細則而須向股東作出或發出者，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方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給予或發送：
- (a) 親身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信封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按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郵寄予該股東；
  - (c) 送遞或送交至上述地址；
  - (d) 在合適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按相關人士根據第180(5)條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登載於相關人士可查閱之本公司網站，惟本公司必須遵守就向該人士取得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之法規及任何不時生效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許可範圍之其他媒介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登載於網站以外之上述任何方式提供。
-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在登記冊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給之通知須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法律之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法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錄登記冊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前原已正式發給他從中獲得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有權根據法規或細則自本公司收取通知之人士可於本公司登記向其送達通知之電子地址。

在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細則之條款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第149、150及158條所指之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 181. (A)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相關地區之地址，而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以郵寄方式作出的通告，須以預付郵費空郵信件之方式寄發。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倘若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指在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其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若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已選擇透過其電子地址或網址獲送達任何通知或文件)或未能提供正確之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若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已選擇透過其電子地址或網址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以供本公司向其寄送通告及文件,則無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有否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若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透過其電子地址或網址收取通告或文件)概無權)獲本公司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而任何須向其寄送之文件或通告可以(如董事會絕對酌情選擇(並可不時重新選擇)以(倘為通告)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而送達,或(如董事認為適當)在報紙刊登,及對於文件而言,則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清楚張貼致股東之通告,該通告須註明相關地區內可供收取有關文件之地址,或在本公司網站顯示或以其他方式發表有關通告或文件,並註明在相關地區內可以收取該通告或文件之地址。任何以此方式送達之通告或文件對於沒有登記或電子地址之股東(倘有關股東已根據第180(B)條選擇在其電子地址或網址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或地址不正確之而言是充份之送達,惟此(B)段之內容概不得詮釋為規定本公司對於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欠奉或不正確之任何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倘若有關股東已選擇根據第180(B)條在其電子地址或網站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作為給其或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任何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寄往任何股東(或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則為股東名冊上之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或網址(倘若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透過其電子地址或網址收取通告或文件),惟無法郵遞而被退回,該等股東(及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則為股份之全部其他聯名持有人)於其後將無權接獲或收取(除非董事會選擇作出細則第(B)段)及將被視為已放棄自本公司接收通告或其他文件,直至彼與本公司聯繫並以書面方式提供彼收取通告之新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若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透過其電子地址或網址收取通告或文件)為止。

- (D) 儘管股東作出任何選擇，倘若本公司獲知，向股東所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寄發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會或可能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倘本公司不能核實股東之電子地址所在之伺服器，則本公司可將該等內容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以代替寄發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往有關股東提供之電子地址，而此舉須視作有效送達有關內容予該股東，而有關之通告及文件須被視作於首次放置該內容在本公司網站當日送達至股東。
- (E) 儘管股東可能不時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版本外，向其寄發其以股東身份有權收取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印刷本。
182. (A) 任何通告或文件若以郵寄方式寄發，補視作緊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遞入相關地區之郵政局當日之後一天送達。就送達證明方面，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倘地址位處相關地區以外兼具空郵服務，則證明已預付空郵郵資)、列明地址及已投入該所郵政局已足夠作為送達證明，而經秘書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書面形式簽署證明，指該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乃列明上址及已投遞入該所郵政局，為送達之最終證據。
- (B) 如根據細則允許於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當日送達。
- (C) 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在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電子通訊的翌日發出。
- (D) 載於本公司網站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為於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人士可查閱之本公司網站出現當日或根據細則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或送遞予相關人士當日(以較遲者為準)送達。

- (E) 若將通告陳列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籍以送達通告，則送達時間為通告首次陳列於上述地點起計24小時後被視作送達。
- (F) 任何根據第181(B)條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於有關通告首次陳列起計24小時後被視作正式送達。
183. 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裝物之形式，按其本人、或以身故者之遺產代理人、破產或清盤股東之受托人或任何類似名義，以及就聲稱獲賦予權利人士而言所提供地址(如有)，或(直至得悉該地址前)與身故、神志不清、破產或清盤並未發生時無異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智不清、破產或清盤而獲賦予股份權利之人士寄出通告或文件。
184. 透過執法、轉讓或其他任何手段獲賦予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人士，應就該股份受各項該股份以其名字及地址列入股東名冊前已正式送達使其得到股份擁有權之人士之通告所約束。
185. 任何已根據細則送達或郵寄至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或置於任何股東註冊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亦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彼已身故、破產或清盤，須被視為已就任何已註冊股份(不論是個別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妥為送達，直到有其他人士代替其成為註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就細則任何目的而言，此送遞應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彼共同擁有該等股份利益之所有人(如有)充份送達該項通告或文件。
186. 任何通知或文件上之簽名，均可以親筆或蓋印形式作出。

### 資料

187. 若性質屬商業秘密、貿易奧秘或秘密過程，可能於本公司之營商行為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向公眾人士溝通對股東利益而言乃屬不智，則任何股東(並非董事)無權要求知悉有關本公司之業務任何詳情之發現或任何資料。

## 清盤

188.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以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189. 倘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款項後所剩餘之資產應按各股東持有股份之繳入股本比例分派予彼等，而倘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入股本，則其獲分派之款項應致使損失盡量由各股東按彼等持有之股份之繳入股本比例承擔，惟若有任何股份乃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則須受該等股份之權利所限。
190. 倘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清盤，其清盤人可按一項特別決議案之許可及任何其他公司法所規定之許可，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所分派者是否屬同類或不同類財產)，另外，清盤人可為上述目的，就將如上文所述予以分派之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彼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各股東或各類別股東或某類別內各股東之間進行分派。清盤人可在類似的許可下，將信托下任何由受托人托管之部份資產，按清盤人(在類似的許可下)之酌情決定歸屬予股東，惟任何股東不得被迫接受任何具有法律責任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 彌償

191. 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托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須就彼等或彼等任何成員或彼等任何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因所作出之任何作為、因在各自之職位或信托下履行其職責或支援職責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因而招致或付出之一切行動、訟費、法律費用、損失及開支，以本公司資產獲作出彌償，使彼等免受損害，惟概不包括因彼等本身之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付出者，彼等概不應就彼等任何其他成員之作為、傳票、疏忽或違約、為遵例加入任何傳票、為存置或保管本公司任何款項或效力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就本公司配出或投資任何款項之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缺乏、或因履行各自之職位或信托而產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害或與此相關者負責，惟不包括因其本身之欺詐或不誠實而導致者。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其中任何人士之利益，辦理並支付保險費及其他款項以保留保險、債券及其他文據，以就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其中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職責而蒙受或付出之任何損失、損害、責任或申索，向本公司及/或名列當中之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



## 未能聯絡之股東

192. 然而，倘股息配額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就股息配額寄出支票或股息單。本細則條文適用於分派股份（而非金錢）之證明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據及變現所得款項。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i) 於廣告日期（或若刊登多於一次，則指首次）前之十二年期間，以下(ii)分段所指之至少3次股息或就該股份於討論中之其他分派已變為可支付或發行，及於此期間就該股份之無股息或其他分派已提出索賠；
  - (ii) 本公司已於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第51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以及（如適用）於各情況下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由於刊登該等廣告之日期（或若刊登多於一次，則指首次）已超過三個月；
  - (iii) 本公司並未隨時於前述12年及三個月期間接獲任何關於該等股東股份持有人之存在或透過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有權獲得該等股票者之存在之指示；及
  - (iv) 本公司相關地區已獲悉證券交易所所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 (B)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欠有關之前股東相等於該等款項淨額。儘管本公司於任何其賬本虛報或不論如何反之，有關債務概不受托於信托基金，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就其認為業務適宜時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儘管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任何法定原因喪失能力或資格，根據本條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銷毀：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年期限屆滿後；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限屆滿後；
- (d) 任何其他文件，基準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任何登記，於其首次記錄於名冊上之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任何時間內進行；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每張遭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之註銷；而每張遭銷毀之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適當之登記，而每份遭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賬目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i) 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段所提及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公司銷毀任何該文件前須承擔任何責任細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194A. 儘管章程細則第194條已有規定，但董事如在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允許下，仍可授權銷毀章程細則第194條之第(a)至(d)分段所載之文件，及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微型膠卷或以電子方式儲存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此項章程細則僅適用於在真誠情況下銷毀文件，且並無明確通知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任何索償有關。

## 認購權儲備

195. 以下條文在不被公司法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其不符情況下其有效力：

- (A) 只要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之適用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自該等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細則條文建立並於其後（須受限於本細則）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支付需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額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第(iii)分段所述該等新增股份之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完，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部份行使認購權之部份）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部份行使認購權之部份）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之已繳足本公司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須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已配發或將予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未經本細則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修訂或廢除，致使變更或廢除有利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條文。
- (D) 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若需要情況下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明或報告，須（在並無明確錯誤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 股票

196. 以下將隨時及不時生效之條款規定其未被公司法禁止或不符合法規：

- (i) 本公司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及可能不時透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兌換為任何計值之繳足股份。
- (ii) 股票持有人可以透過相同方式轉讓相同或任何有關部份，並根據相同法規如及根據該法規，可能在轉換前上漲之股票已轉讓或處於與之接近之情況下。惟董事會可能不時，倘其認為合適，確定可轉讓股份之最小金額及限制或阻止彼等最小幾部份轉讓。惟故自此股票上漲，該等最小金額將不會超過股份之面值。不記名認股權證將透過任何股票發行。
- (iii) 股票持有人將根據其持有之股票金額享有相同權利、特權及關於股息之優勢，參與資產清盤、集會投票及其他事項。倘其持有股票上漲之股份，惟透過一定金額之股票其將不會獲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優勢（不包括參與股息及溢利及本公司之資產清盤），該股票若存在於股份中，將不能獲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優勢。
- (iv) 該細則之該等條例，正如適用於繳足股份，亦將適用於股票，並且此處之「股份」及「股東」將包括「股份」及「股東」及「成員」。

## 財政年度

197.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

## 細則索引

	細則編號
賬目	172-175
章程細則，更改	67(B)
核數師	176-179,191
文件認證	152
催繳	10,26-38,52,53,161-163
主席	
委任	70,132
職務及權力	71,72,75,76,78,84,107(K) 108,135,143(B)
支票	148
公司代表	69,70,73,81,87,93-97
釋義	1
董事會：	
替任、委任及權力	97-99,133,134,142,191
委任	111,112,118
借貸權力	115-116
主席、委任及權力	132,107(K), 135,143(B)
委員會	137-140,143,147,156,152
支付失去職位之補償	104
召集會議	134
費用	101,138,191
合約權益	100,107
管理層權力	127,128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22-126
會議及程序	133-143
會議記錄	143
數目	96,110
權力	67,71,98,107,112,115,122,125-129, 131-134,136-138,141,144,149-152,154,155,160(A)
資格	99,113
法定人數	133
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	105,114
酬金	67,98(B),100-103,107,122,128,138,150
於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之發言權利	99
輪換	108,124
所有權	126
請假	105
書面決議案	142
股息	3,8,23,35,38,51,54,67,107,153-170, 192-194,196,199

股東大會：	
投票之接納資格	84
續會	69,71,75
股東週年大會	62,65,67,89,108,109, 111,112,114,175-178
主席	70
召集會議	64
通告	65,66,71
會議記錄	143
程序	67-78
法定人數	68
特別事項，指	67(A)
投票	67-69
彌償	191
股份聯名持有人	21,23,32,42,48,81,166,167,180,181,185
章程大綱，更改	67(B)
通告	180-186
撫恤金、設立權力	151
投票表決	71-77
受委代表	5,35,66,68,69,72,79,81-83,85-91
購買自有證券	15
記錄日期	169
註冊辦事處	95
名冊	
截止及暫停	47
存置	17,143(C)
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之遷冊	41
更改股票及權證	4,18(3),22
儲備金	14,153,154,160,161,169,195
印章	19,98,147,149
公司秘書	57,98,134,142,144-146,147,152, 179,182,191
股本：	
更改	6-14
增加	13
削減	14
股票	196
分拆、合併等等	13
認購權證、發行	4
證券印章	19,147
股票	18-20,22,46,61,192

股份：	
催繳	10,26-38,52,53,59-61,162-164
佣金	12
衡平法權益	16,23
沒收及留置權	23-25,52-61
發行	3-5,8, 9,11-13,37,55
股票、轉換	196
轉讓	10,13,18,21,25,39-47,50,51,57,91, 159,165,184,193,194,196
過戶	10,48-51,80,183,184,193
權利之修改	5
股票	196
認購權儲備	195
股份轉交	10,48-51,80,183,184,193
股東投票	13,20,35,51,65,72,76,79,80-94, 98,100,107,195,196
未能聯絡之股東	192,193
權證	4,195
清盤	188-190
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142
股東	1(E)

上述索引並不構成本公司細則之一部份。